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9937号

原告费晓东。

被告龙海。

被告许慎妍。

委托代理人刘军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费晓东与被告龙海、许慎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2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马爱军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费晓东，被告龙海，被告许慎妍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军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费晓东诉称：原告与被告系朋友关系，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12年12月14日两被告为了购买位于漕宝路XXX弄XXX号XXX室房产向原告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于2013年年底还款，虽经多次催讨，两被告至今未还。故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币种下同）20万元，并承担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14年5月28日止的利息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龙海辩称：借款属实，说好是1年归还，但公司运作不好没钱还，原告来催讨过几次，被告龙海向家里人借钱，家里也没钱借，所以没有还。现在想把房子卖了把钱还给原告，被告龙海在打离婚官司，希望原告能给一定的时间。

被告许慎妍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许慎妍与被告龙海根本就没有为了购买漕宝路房屋向原告借过款，被告许慎妍怀疑原告与被告龙海串通进行虚假诉讼，原告与被告龙海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关系，即便原告与被告龙海有债务也与被告许慎妍无关，是被告龙海个人的债务。本案借据最早出现在两被告在闵行法院离婚诉讼案中，该案诉讼中被告龙海出示了一组借据，借据上的情况被告许慎妍从来没有参与、也不知情，之前也从没有任何人向被告许慎妍提起过。希望对借据进行形成时间的鉴定。被告龙海的经济状况根本不需要借钱买房，2013年1月，被告龙海转让公司股权得到360万元的转让款，在2013年6月完全有能力购房，而现在被告龙海在两家公司各持有200多万的出资额；原告与被告龙海之间是从小就认识的朋友，关系相当密切，2人同时是上海友集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本身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互相有资金往来，本案中原告汇给被告龙海的款项不能确认是借款，很可能是其他款项往来。根据建设银行流水记录记载，2012年12月14日的20万元，被告龙海当日就将款项转给第三人彭某某，该第三人不是漕宝路房屋的出卖人，故与购买漕宝路房屋没有任何关系。2012年12月13日，原告也汇给了被告龙海10万，同样也汇给了案外人彭某某，2笔钱款的用途是一样的，而2012年12月13日的10万没有任何说法，12月14日的20万却写了借据。原告起诉的20万元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原告选择性起诉，伪造借条的迹象很明显。被告龙海在离婚诉讼中陈述建设银行账户用于公司业务往来，不用于夫妻共同财产，根据被告龙海的自述，汇入该账户的20万也应用于公司往来，与被告许慎妍无关。综上种种不合理的现象证明原告的借款是虚假的，请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经审理查明：2012年12月13日，原告费晓东向被告龙海所有的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建设银行卡内汇款10万元。当日，被告龙海将上述钱款全部转入了案外人彭某某的银行账户内。

2012年12月14日，原告费晓东向被告龙海所有的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建设银行卡内分4次汇入总计20万元的钱款。当日，被告龙海又将上述钱款全部转入了案外人彭某某的银行账户内。

另查明：2013年6月16日，两被告与案外人施某某、申某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一份，约定两被告以306万元的价格购买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一套。嗣后，由被告龙海与施某某、申某某办理了相关合同签订、房款交付、过户等事宜。2013年9月，被告龙海成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权利人。被告龙海共计支付购房款306万元及相应税费，其中首付款92万元及税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余款以贷款方式支付。

被告龙海与原告系朋友关系，二人均为上海友集鑫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被告龙海系上海鑫祖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被告龙海与被告许慎妍系夫妻关系，近几年以来夫妻关系一直不睦，被告许慎妍于2014年1月向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龙海离婚，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被告龙海表示为购房向原告等人借款，应一并处理，因被告许慎妍否认，遂原告以诉称理由诉至本院。原告起诉时提供证据中包括借据一张，该借据载明：2012年12月14日，本人向费晓东借到人民币20万元整，月利息4，000元，为其一年，定于2013年12月14日归还。落款人为龙海，落款日期为2012年12月14日。被告许慎妍对该借据的形成时间有异议，原告与被告龙海确认上述借据系于2013年9月左右补写。

被告龙海在离婚案件中述称，其建设银行尾号3096的银行卡的往来款实际属于上海友集鑫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鑫祖经贸有限公司进行的业务往来，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表示其知道两被告夫妻关系不好，反对被告龙海向其借款买房，但基于朋友关系，且之前的借贷被告龙海都比较诚实守信，故还是同意借款。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据、结婚证、银行流水清单，被告许慎妍提供的银行流水清单、房地产买卖居间协议、房地产登记信息、工商登记资料、谈话笔录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与本案有关联的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告主张被告龙海向原告借款，有款项交付的依据，被告龙海书写的借据，被告龙海的自认陈述，本院予以认定，故原告要求被告龙海归还借款及利息，本院予以支持。但被告龙海向原告借款时，两被告关系已然不睦，现有证据显示两被告没有共同借款的合意，原告转到被告龙海账上的钱款汇到了案外人彭某某的账上，即没有用于购房，也没有用于共同生活，两被告没有共同分享借款的利益，且原告明知两被告关系不睦，借款时间发生在购房之前，原告与被告龙海系朋友关系，双方存在经济上的利益关系，借据也是事后补写，因上述因素存在，故而不能以常情推定争议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原告要求被告许慎妍归还借款本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龙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费晓东借款200，000元及该款自2012年12月14日起至2014年5月28日止的利息9，000元；

二、驳回原告费晓东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435元减半收取2，217.50元，由被告龙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马爱军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郑　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八十四条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